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33/00-0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1年6月19日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

2. 余若薇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明確列出把行政長官免職的程序。她無法理解政府當局如何可以辯稱，行政長官可在一些其他情況及安排下被免職，而無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規定。

3. 余若薇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就香港大律師公會較早前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引用了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她並表示，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承認中央人民政府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為理由，據此推論《基本法》第十五條所訂的任命權可解釋作包含免職權，這種說法是不合邏輯的。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亦有提及法律顧問就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此一權力提供的法律意見，該等法律意見是錯誤的。她補充，法律顧問在法律意見中引述姬鵬飛先生的某篇演辭，與將行政長官免職一事毫不相關。

4. 余若薇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出的論點並無根據，完全不能解釋中央人民政府為何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將行政長官免職。她認為該等條文所訂明的，正好體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而政府當局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該等條文將行政長官免職的觀點，嚴重損害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5. 張文光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未能解釋中央人民政府為何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將行政長官免職。他表示不能接受政府當局的論點，即《基本法》第十五條所訂的“任命”權包含“免職”權。他續稱，倘若制定《基本法》第十五條的原意是就任命權及免職權作出規定，則該條文理應已採用“任命及免職”的字眼，而不是僅採用“任命”一詞。他補充，《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任何主要官員的免職須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建議，這點顯示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可以辯稱，若把《基本法》第十五及四十八(五)條一併理解，便得知第十五條所指的“任命”包含了免職的權力。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顯然處理彈劾行政長官的事宜，而《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則處理行政長官辭職的事宜。他補充，《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明確承認中央人民政府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他認為兩項條文所用的字眼不同，因此不能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可解釋為包括免職權此一推論。

7. 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c)(v)條(即“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可導致中央人民政府引用《基本法》中任何條文將行政長官免職。政府當局的論點削弱了本身的公信力，亦損害了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8.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贊同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既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均由同一政府草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是故意分別採用不同字眼的。他亦認為，法律顧問引述姬鵬飛先生的有關演辭與此事無關，而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條會損害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9. 劉慧卿議員支持余若薇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前綫反對條例草案，是因為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這種“小圈子”選舉，並非真正的選舉。然而，她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期對條例草案作出改善。她續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不但引發激烈的辯論，也引起公憤。她質疑政府當局在回應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方面是否有選擇性，因為當局並無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作出回應。她補充，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可以用來辯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所訂的任命權可解釋為包含免職權。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源自《基本法》而非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已多次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並無將額外權力賦予中央人民政府，使其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該條文只載列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以配合條例草案中有關進行行政長官選舉的其他條文。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已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行政長官及將其免職。該份文件亦解釋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並非全無限制，而是可受憲法、法律及慣例等方面的約束。他補充，當局引述律師會就《澳

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提出的意見，僅供委員參考而已。

11. 劉慧卿議員引述法律顧問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立法會LS102/00-01號文件)，並質疑為何引述姬鵬飛先生的演辭，以及為何中央人民政府可以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而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

12. 法律顧問解釋，由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法律意見是以淺白的文字寫成，以便容易理解。為了確保法律意見精簡，複雜的法律原則通常都不會詳加說明。法律事務部在擬備法律意見時，曾應用普通法的原則，而《基本法》第八條已訂明普通法繼續適用。雖然部分學者及法律界專業人士在詮釋《基本法》時亦會引用其他原則，但他認為要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普通法制度是必需的。基於此點，法律意見指出——

- (a)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同時訂明任命官員的權力與罷免官員的權力，但應該指出的是，在詮釋《基本法》時未必可以作出類似的解釋；
- (b) 終審法院曾表示，在詮釋《基本法》這樣的憲法性文件時，法院會採用考慮立法目的這種取向。法院通常會根據其他有關外來資料確定某一條文的立法原意。然而，正如一些學者指出，即使按照條文的目的而作出相應解釋，也不能保證在下結論時沒有受到主觀判斷的影響；
- (c) 自《基本法》生效以來，法律執業者及法院在解釋《基本法》時一般會遇到困難，其一是缺乏與草擬《基本法》有關的參考資料。法院曾指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閉門會議紀錄及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的文件均不能用作解釋《基本法》的相關資料；及
- (d) 由於沒有任何具權威的官方文件與解釋《基本法》有關，法律事務部因此參考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於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演辭。這篇演辭與公職人員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所發表的演辭具有類似的效力。

13. 法律顧問表示，所給予的法律意見是客觀的，並已對所有有關問題作出考慮。根據法律意見所引用的

原則及資料，可以推斷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隱含權力，可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然而，行使此項權力時必須合理及理智，並符合《基本法》所訂的基本原則及政策，即奉行“一國兩制”、維持香港特區“高度自治”及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等原則。法律顧問續稱，除“一國兩制”及“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基本原則外，《基本法》每項條文均有本身的目的。提及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的目的，是因為倘若行政長官的職位懸空了一段時間，便需有機制處理這個情況。視乎引致上述情況的各項事實，中央人民政府或須行使其權力。然而，至於是否必須行使此項權力及如何行使此項權力的問題，則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14. 法律顧問補充，該等法律意見旨在透過運用一些法院普遍接受或認可的法律原則，協助委員分析與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的各項事宜。雖然法律意見的結論似乎與政府當局的意見相若，但若詳細比較兩者，便可發現當中有很多不同之處。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不應給予姬先生的演辭等同法律文件的地位。她又詢問，《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可否處理行政長官在香港境外作出嚴重違法或失德行為的情況。

16.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認為有關行政長官在本港境外作出嚴重違法行為的情況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規定處理，但該會並無解釋為何有此看法。他表示，在解釋《基本法》時，他應用了一項普遍接受的原則，就是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法例只適用於香港境內。因此，嚴重違法行為應只限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行為。至於失德行為方面，有關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及盡忠職守的要求似乎亦適用於香港境內。因此，《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可能不足以處理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嚴重違法及失德行為。在2001年6月1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他曾請出席該次會議的一名大律師公會代表發表意見，說明可否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作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可惜，當時由於時間不足，故未能討論這個問題。雖然他在此問題上沒有肯定的意見，但他傾向認為尋求司法覆核殊不容易。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中瀆職行為的意思，以及該種行為是否只限於在香港境內作出。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此問題沒有確實答案。他補充，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行政長官選舉制定選舉法例，所以無需明確訂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各種情況。他認為可以適當地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

18. 楊森議員表示，擬議的條例草案第4(c)(v)條等同放棄“一國兩制”的原則及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因此應該刪除該條文。他認為根據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中央人民政府只要不違反《基本法》，便可在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他補充，倘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載的某項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區，但該條文並不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意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所有條文均會適用於香港特區。

19. 吳靄儀議員認為姬鵬飛先生的演辭與條例草案第4條的討論無關。對於律師會的觀點，即從中國憲法可以得知任命某名官員的機構亦有權罷免該名官員，她認為此觀點有欠說服力。就此，大律師公會曾指出，若有免職權，理應已在中國憲法(例如第六十三條)明確訂明。律師會亦未能注意到《基本法》和中國憲法是兩份不同的文件。她續稱，倘若中國憲法的所有有關係文均直接適用於香港，則會出現嚴重的衝突。她補充，《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的草擬方式其實表明一點，就是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並無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

20. 吳靄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表示倘若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則中央人民政府只需接納他辭職。在此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無需將行政長官“免職”。她表示，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亦載有同一見解。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持的立場顯示一點，就是雖然《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但政府當局在法例引入不明確的條文，已損害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她表示，若不審慎處理條例草案第4條，香港在國際社會的聲譽便會嚴重受損，正如1999年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尋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釋法的情況。

22.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c)(v)條可以接受，並較以前第(4)(c)(iii)條更為清晰。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並不同損害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他認同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賦權條文的觀點。他亦同意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分析。他表示，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一項實權，同時附帶免職的權力。由於條例草案第4(c)(v)條載有“根據《基本法》”的字眼，故此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並非沒有限制，而是須受《基本法》的條文所規限。他認為政府當

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解釋對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擬議修訂。

23. 司徒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完全不能接受。政府當局至今所提出的論點也不能令人信服。他認為，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條文會損害《基本法》。他補充，《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很多方面都有分別，因此不宜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承認中央人民政府將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為理由，辯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五條所訂的任命權可解釋為包含免職權。他提述法律意見第14段，並認為當中“似乎”及“隱含”等詞的意思並不清晰明確。

24. 梁富華議員表示，在制定法例時不可能把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寫入法律條文內。他表示支持有關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賦權條文的意見，該條文既不會增加也不會削減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

25.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明白姬鵬飛先生的演辭為何可以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他指出，該篇演辭並非關乎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而是關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26.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意見中提及姬鵬飛先生的演辭，是因為該篇演辭談及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並有助明白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在罷免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行政長官方面所扮演的憲制角色。他強調，中央人民政府行使權力時務須遵照《基本法》的規定行事，這是很重要的。他補充，“包括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此目的”一句可以刪除，這也不會影響法律意見所得的結論。

27.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使用姬鵬飛先生的演辭以支持其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論點。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引述姬鵬飛先生的演辭。該篇演辭只在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的法律意見中引述。

28. 劉慧卿議員歡迎法律顧問刪除“包括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此目的”一句。她詢問法律意見中“似乎”及“隱含”兩詞應如何理解。

29. 法律顧問表示，擬備法律意見的時間遠早於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時間。該等法律意

見的目的是協助委員分析與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的各項問題。雖然法律意見對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的問題並無立場，但可得出的結論是，似乎中央人民政府具有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此種隱含權力。他請委員留意，在條例草案第4(c)(v)條英文本中“the Basic Law”前面“under”一字的含意較中文本廣泛。他補充，條例草案第4條可適當地予以刪除，因為就制定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法例而言，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各種情況。

30. 吳靄儀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可推斷出一項隱含權力。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此方法曾根據普通法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他補充，Francis BENNION在其名為《法例釋義》(“Statutory Interpretation”)的著作中指出，“根據立法目的而作出相應解釋此一方法的本質是體現立法機關的意圖……即使達致此目的的方法是不理會法例中各用語的字面意思，這有時也會被稱為牽強的意思。”雖然此段文字的後半部有商榷的餘地，但可以注意到，體現立法機關的意圖是詮釋法律的一項重要原則。他告知委員，最近法院的判決顯示法院在詮釋法例時更樂於採用根據立法目的作出相應解釋的方法。

3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不贊同法律顧問提出可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的意見。他認為條例草案第4、5及6條是互有關連的。條例草案第4條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各種情況。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就空缺作出的宣布，而條例草案第6條則就填補職位空缺的選舉作出規定。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條例草案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不同情況訂定不同規定，例如條例草案第13條的規定。由於有需要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所以條例草案第4條不可刪除。

3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4、5及6條互有關連，原因純粹是條例草案第5及6條是根據第4條而草擬。他相信，倘若政府法律草擬人員獲得恰當的草擬委託書，條例草案第4條的條文可能未必需要。他表示，為達致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當局只需清楚訂明當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便須展開選舉程序。

33. 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如條例草案不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各種不同情況，則在決定投票日期時便會有困難，因為投票日期的計算方法，會因應正常任期屆滿時所出現的空缺及在其他情況下出現的空缺而有所不同。

3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全經過審慎草擬。由於各條文互有關連，若刪去某一條文，可能會引致執行方面的問題。

35. 主席表示，一項草案經重新草擬後可能面目全非，這情況並不罕見。李柱銘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只是選擇性地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

36. 法律顧問表示，他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是基於一個前提，就是會由署理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多次強調，條例草案第4條只是為了列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但政府當局卻加入了一項條文，容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他續稱，《基本法》中關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情況的條文只限於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前者處理行政長官辭職的情況，後者則處理彈劾行政長官的情況。倘若訂立擬議條例草案第4(c)(v)條，則可引用來將行政長官免職的《基本法》條文會大幅增加，以致包括一些不相關的條文，例如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如此一來，中央人民政府便可援引《基本法》內任何條文將行政長官免職。

3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並無賦予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權力，使其可將行政長官免職。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源自《基本法》而非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條只反映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職位必須出缺，才須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宣布職位出缺及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舉行選舉。

39. 李柱銘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c)(v)條的草擬方式可能容許中央人民政府無須引用《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便將行政長官免職，並辯稱香港特區法例亦規定可如此將行政長官免職。

4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先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647/00-01(01)號文件)中解釋，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並非全無限制，而是須受憲法、法律及慣例所約束。《基本法》在全國均具有法律效力，而所有國家機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均應遵從當中的規定。

政府當局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院對國家行為並無管轄權。他詢問，如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在任行政長官免職，並聲稱此乃國家行為，市民如何可就中央人民政府此項決定向本港法院提出申訴。梁富華議員詢問，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市民可否就英國政府將總督免職的決定向本港法院提出申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198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司徒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已重申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賦權條文，卻提及多項與行政長官免職無關的《基本法》條文，並聲稱可根據該等條文將行政長官免職。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條例草案第4(c)(v)條不會被詮釋為賦權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他補充，倘若政府當局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並非沒有限制，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所有有關約束。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約束載於政府當局為2001年5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647/00-01(01)號文件)。

43. 張文光議員詢問如何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將行政長官免職。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源自《基本法》。在詮釋《基本法》時，應使用根據有關條文的目的而作出相應解釋的方法，而政府當局在此情況下才在該份文件中引述《基本法》第十二條。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文件中表明，中國憲法並無具體條文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如何行使權力將行政長官免職，而《基本法》實施的時間尚短，此方面的有關憲制慣例尚未形成。因此，可以得出的結論是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實際上並不受到任何約束。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其文件中“約束”一詞的意思，並說明不遵從此等約束的後果。

45.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時表示，該等約束亦即就任何憲法的施行而言，適用於該等憲法的約束。就憲制法律而言，有不同方法區分可能向行政機關或按憲法行事的機關施加的約束。中央人民政府必須按照合憲的原則行使各項權力。《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所有國家機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都必須遵從。有關慣例方面的考慮，《基本法》實施的時間尚短，此方面的有關慣例尚未形成。然而，很多國家依賴傳統的約束及慣

例。他補充，他無法就中央人民政府不遵從中國憲法行事的後果提供資料。

46. 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憲法並無任何具體條文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他補充，在研究憲法方面的約束時應注意，不遵從約束也不會導致法院直接施加制裁。

47. 李柱銘議員認為，事實上是中央人民政府可能會制裁香港特區，而非香港特區制裁中央人民政府。他重申，條例草案第4(c)(v)條可能會容許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並聲稱本身是根據本港法例將行政長官免職。

II. 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915/00-01(01)及(02)號文件)

48. 委員察悉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原則上贊同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她並已就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李議員提出一些建議。

50. 李柱銘議員告知委員，他會因應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修改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他歡迎其他委員就該等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意見。

51.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民主黨會考慮投票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項修正案訂明，任何人如被裁定犯叛逆罪，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可接受，她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修正案。

III.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915/00-01(03)及(04)號文件)

53. 委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本。他們亦察悉在會上提交的一份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該份文本是法律事務部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本擬備。

(會後補註：在會上提交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已於2001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195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4.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新訂條例草案第3(3)條及第11(3)(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互相衝突。她表示，雖然這些條文在政策方面均無問題，但新訂第11(3)(a)條中“...未能在...當日就任為行政長官...”可能會引致下述後果：即使當選的候選人只是暫時未能就任，而非永久不能就任，亦需另訂一個新的投票日期。同樣，倘若行政長官職位在7月1日出缺，但憲報公告將行政長官任期開始之日錯誤地公布為6月29日，則可能也須另訂新的投票日期。

5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他看不到新訂條例草案第3(3)條及第11(3)(a)條有何衝突。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新訂條例草案第3(3)條只是一項行政條文，規定行政長官任期的開始日期須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表示，有關“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一句的意思可能需要進一步研究。他續稱，即使在任的行政長官未能在某日履行職務，他在當日仍可就任。

56.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任命當選人為行政長官的事宜可能極具爭議，以致在出現空缺時中央人民政府仍未能就任命一事作出最後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新訂條例草案第11(3)(a)條便可能導致有必要另訂新的投票日期。副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就此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198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民主黨可能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修正案，但該黨尚未就此事達成最後意見。

58.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施行條例草案第19(2)條而訂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與《立法會條例》有關退選的規定會否一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規則》訂明候選人退選的安排，而非訂明這方面的政策。有關候選人退選的安排與《立法會條例》所訂的安排一致。

5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條例草案第21A條旨在規定，在提名期結束後，如有任何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則須終止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並根據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另訂新的投票日期。

60. 助理法律顧問4問及條例草案第21A(2)條的效力，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此項條文旨在澄清，任何候選人如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被淘汰，即不再是候選人，而當該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亦無需舉行另一輪投票。

61. 梁富華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1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如候選人接連被刺殺，則選舉可能永遠無法舉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在先前會議上所解釋，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極低。當局在草擬該項條文時已顧及可能發生的不同情況。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若根據條例草案第21A條終止選舉，則如何訂出新的投票日期。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新的投票日期會按照條例草案第11(2)條的規定訂定。新的投票日期將會是選舉程序終止後42天的首個星期日。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的某些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新的安排，在提名期結束後，若有候選人死亡或喪失資格，則會舉行新的投票，上述刪除部分正是因應此項安排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64. 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附表第2條列表5刪去某段後，列表5隨後的段數會否重新編排。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重新編號的工作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編輯階段進行。

6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有關報告將會在2001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他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提醒委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1年6月30日。他亦提醒委員，如擬就某些條文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議另行進行投票，則須通知立法會秘書處。

66. 助理法律顧問4告知委員，法律事務部仍正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討論草擬條例草案中文本方面的問題。若有任何事項需要注意，他會以書面向委員作出報告。

經辦人／部門

67. 會議於上午11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